**项目交易条件特别说明**

一、 项目情况

公开挂牌竞价物业为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位于龙门县永汉镇人民路一宗土地，出租面积872平方米。（详见招租一览表）。

二、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

1、竞价方：竞价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竞价保证金：1.308万元。不抵作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

3、租期为5年，第一、二、三年租金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所得为准,第四、五年的租金在原基础上递增10%。竞得者应在每月20日前交清当月租金。该宗地与供电宿舍大院同一出入口，车辆进出存在一定限制。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竞得者必须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易燃、易爆等高危物品，严禁经营餐饮业和榨油等高噪音污染行业，严禁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交易保证金约定：

(一)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

(二) 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

 2．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

 3．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

 4．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5．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6．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